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35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
並於2025年6月25日修訂)

1. 組成

- 1.1 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成立董事委員會，其將稱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25日修訂。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須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稱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記錄。
- 3.2 不論本職權範圍有任何其他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4.1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由一名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或由公司秘書召開。

4.4.2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日前發出。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日，無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至少於會議舉行日期3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合適）。

4.4.4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相應地杜絕利益衝突。

4.5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4.5.1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5.2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4.5.3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須由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如合適）簽署。
- 4.5.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須在任何成員或董事會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5 職責及職權

-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職責及職權。
-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f) 遵守不時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每年評估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i)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3 主席(如彼缺席，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5.4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5 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各自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所需資料。

6. 匯報程序

- 6.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及於每次有關其職責範圍內一切事宜的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7. 刊登職權範圍

- 7.1 本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